

类别：B 类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5〕150 号

关于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53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张凌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山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建议”（第 53 号）已收悉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关心和建言献策。

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、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，是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重要工作之一，也是我委长期以来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。您的“建议”指出了当前山区条件艰苦、村医收入低、年龄结构老化等客观存在问题，并提出了针对性很强的意见建议，这些建议非常契合当前的卫生政策，也是我们未来工作努

力的方向。按照您的建议，我委高度重视，对现有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梳理，并就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讨论研究，现就当前工作开展情况和下一步打算向您作以答复，请您审阅。

一、关于提升待遇吸引力方面。全面推动大学生乡村医生招聘，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，全力保障村医待遇。**一是开展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。**在各县区设置大学生村医编制周转池，采取“镇聘村用”的方式，联合市人社局组织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招聘工作，近年来，累计招聘 37 名大专医学类毕业生带编到村卫生室工作。**二是落实基本药物补助。**由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四级配套，按村医注册人数核算，每人每年约 1.4 万，经费发放综合考虑服务人口、偏远山区等因素，由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考核后发放。**三是落实基本公卫服务项目补助。**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卫健委有关文件要求，以镇为单位，拨付给辖区村卫生室的基本公卫项目经费要占到 40%，经费拨付与项目服务考核结果相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。**四是落实养老保险财政补贴。**积极推进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机制落实，截止目前，全市 11 个县区按照每人每年 2000 元左右的标准，对符合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给予个人养老保险参保费用的财政补贴。但因乡村医生队伍的特殊性，岗位聘用、职务职称晋升等方面尚无相关政策。

二、关于改善工作条件方面。一是加强集体产权村卫生室

建设。我委联合市民政局制定印发了《关于加快推进集体产权行政村卫生室建设的通知》，通过新建、改扩建、村委会腾退房屋等方式，全力推进行政村卫生室集体产权建设，目前，全市 2030 个行政村卫生室均达到“60 平方以上、四室分设、1 名乡村医生”的标准化集体产权卫生室。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力度。2024 年全年争取国家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资金 960 万元，省级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833 万元，统筹用于基层医疗机构房屋改造及诊疗设备更新更换。积极争取省级基层能力提升资金 177.42 万元，为全市所有乡村医生采购配发一个标准化的出诊箱，目前正在招标采购中，预计年底前配发到位。

三、关于创新培训方式方面。每年通过线上+线下、理论+实践、全科+专科等多种方式，定期开展村医培训工作。一是开展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。根据培训需求，每年从全市遴选一批乡村医生，通过线上参加理论知识学习，线下在县级医疗机构参加带教实践学习，开展为期 1 个月的能力提升培训，2024 年遴选了 161 名乡村医生参加培训，2025 年遴选 167 名乡村医生参加培训，目前正在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工作。二是开展乡村医生扩面培训活动。制定印发了《汉中市 2024 年基层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扩面培训实施方案》，在全市各县区共遴选在职乡村医生 88 人，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3 日，开展了

为期 10 天的基层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扩面培训，通过系统、规范的培训，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医学理论水平、临床实践技能、医疗管理能力。2025 年动员 118 名未取得执业医师证书的乡村医生参加线上扩面培训，目前正在参训中。

四、关于推进信息化建设方面。目前，全市各县区村卫生室均使用统一的“陕西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”和“陕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信息系统”，两大系统包含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功能模块，其中，基层 HIS 系统与国家医保、省医保平台对接，已实现基层村卫生室对群众医保一站式结算。同时，我委积极推进“健康汉中”小程序的推广应用，乡村医生可通过手机端对居民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数据录入，并自动归集到居民个人电子健康档案中，为提高辖区居民健康管理水平提供了科学连续的健康服务数据支持。今年下半年，我委将在各县区全面部署实施“三秦智医助理”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，升级改造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，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攻坚行动（包括检查检验结果互认、互联互通测评、电子健康卡接入、商保一站式结算平台接入等），为基层医疗机构部署诊疗辅助系统，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水平。

下一步，我委会结合您提出的意见，围绕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强化政策落实，试点开展远程心电图向村级延伸，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，切实提升村医待遇保障水平，不断加强基

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，更好的为辖区群众提供便捷质优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。



(联系人：石永超，电话：2626989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 3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53 号	承办单位	市卫生健康委
联 系 人	石永超	电 话	2626989
提案题目	关于加强山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☒ A、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			
办理答复认真、细致。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张江	时间	2025.9.10.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